

莊河土城子郵政辦事所	安東省莊河縣土城子村土城子屯	甲種	第四號	奉	甲
桓仁泡子沿郵政辦事所	安東省桓仁縣泡子沿村泡子沿屯	甲種	第四號	奉	乙
房身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海城縣房身村大房身屯	甲種	第四號	奉	乙
塔峪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撫順縣塔峪村塔峪屯	甲種	第四號	奉	乙
莊河團山子郵政辦事所	安東省莊河縣團山子村戰家屯	乙種	第四號	奉	乙
財主房郵政辦事所	安東省莊河縣財主房村財主房屯	乙種	第四號	奉	乙
鐵甲郵政辦事所	安東省安東縣鐵甲村新安屯	乙種	第四號	奉	甲
東來郵政辦事所	通化省通化縣東來村東來屯	乙種	第四號	奉	乙
松景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撫順縣松景村景家峪屯	丙種	第四號	奉	乙
瀋陽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瀋陽縣新屯村新屯	丙種	第四號	奉	乙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二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至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止業將左開郵政辦事所廢止但於該郵政辦事所所辦理之事務歸下開郵政辦事所繼承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拉古峪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撫順縣松景村拉古峪	松景郵政辦事所
榆樹林子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瀋陽縣新屯村榆樹林子	瀋陽新屯郵政辦事所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三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之件
為佈告查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將左開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改定名稱	新地	址
上英阿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海城縣王石村上英阿屯	奉天省海城縣王石村王石堡屯				
驗軍堡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海城縣大甲村驗軍堡屯	奉天省海城縣大甲村大甲屯				
懸羊磳子郵政辦事所	安東省寬甸縣楊木川村懸羊磳屯	安東省寬甸縣楊木川村大安河屯				
得力俄哈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撫順縣東社村得力俄哈屯	奉天省撫順縣東社村東社屯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四號

關於郵件集遞事務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於左開郵政辦事所已開始郵件集遞事務此佈

計開

名	稱	地	址
六道溝郵政辦事所	通化省通化縣保賢村六道溝	奉天省撫順縣高官村高官寨郵政辦事所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二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限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廢止セリ但シ當該郵政辦事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ハ下記郵政辦事所之ヲ繼承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繼承	所
拉古峪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撫順縣松景村拉古峪	松景郵政辦事所			
榆樹林子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瀋陽縣新屯村榆樹林子	瀋陽新屯郵政辦事所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三號

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之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移轉改稱セリ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改定名稱	新地	址
上英阿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海城縣王石村上英阿屯	奉天省海城縣王石村王石堡屯				
驗軍堡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海城縣大甲村驗軍堡屯	奉天省海城縣大甲村大甲屯				
懸羊磳子郵政辦事所	安東省寬甸縣楊木川村懸羊磳屯	安東省寬甸縣楊木川村大安河屯				
得力俄哈郵政辦事所	奉天省撫順縣東社村得力俄哈屯	奉天省撫順縣東社村東社屯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四號

郵便物集配事務開始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ニ郵便物集配事務ヲ開始セリ

記

名	稱	地	址
六道溝郵政辦事所	通化省通化縣保賢村六道溝	奉天省撫順縣高官村高官寨郵政辦事所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茲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設置左開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寧安	二道河子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二道河子村二道河子屯	甲
寒葱河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綏陽縣綏芬河街寒葱河區	甲
老松嶺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鹿道村老松嶺屯	甲
道河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東寧縣二十八道河子村二十八道河子	甲
西東安	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人和區	甲
千曲	鄉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信濃村千曲鄉屯開拓團本部內	甲
小汪清	郵政辦事所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長嶺屯	甲
柞木臺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趙海區柞木臺開拓團本部內	甲
大林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梨樹園區大林開拓團本部內	甲

名	稱	地	址	辦理事務	範圍種別	郵政辦事所	國內包裹
寧安	二道河子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二道河子村二道河子屯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寒葱河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綏陽縣綏芬河街寒葱河區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老松嶺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鹿道村老松嶺屯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道河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東寧縣二十八道河子村二十八道河子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西東安	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人和區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千曲	鄉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信濃村千曲鄉屯開拓團本部內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小汪清	郵政辦事所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長嶺屯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柞木臺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趙海區柞木臺開拓團本部內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大林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梨樹園區大林開拓團本部內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茲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設置左開郵政辦事所但不辦理郵件集遞事務

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名	稱	地	址	辦理事務	範圍種別	郵政辦事所	國內包裹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三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寧安	二道河子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二道河子村二道河子屯	甲
寒葱河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綏陽縣綏芬河街寒葱河區	甲
老松嶺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鹿道村老松嶺屯	甲
道河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東寧縣二十八道河子村二十八道河子	甲
西東安	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人和區	甲
千曲	鄉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信濃村千曲鄉屯開拓團本部內	甲
小汪清	郵政辦事所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長嶺屯	甲
柞木臺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趙海區柞木臺開拓團本部內	甲
大林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梨樹園區大林開拓團本部內	甲

名	稱	地	址	取扱事務	範圍種別	郵政辦事所	國內小包郵
寧安	二道河子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二道河子村二道河子屯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寒葱河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綏陽縣綏芬河街寒葱河區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老松嶺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鹿道村老松嶺屯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道河	郵政辦事所	牡丹江省東寧縣二十八道河子村二十八道河子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西東安	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東安街人和區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千曲	鄉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密山縣信濃村千曲鄉屯開拓團本部內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小汪清	郵政辦事所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長嶺屯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柞木臺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趙海區柞木臺開拓團本部內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大林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梨樹園區大林開拓團本部內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六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但シ郵便物集配事務ヲ取扱ハズ

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	稱	地	址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名	稱	地	址	取扱事務	範圍種別	郵政辦事所	國內小包郵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牡丹江	漢陽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甲	第四號	哈	甲	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三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地址 濱江省哈爾濱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哈爾濱市埠頭區第四段第一〇號第一〇號之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地址 濱江省哈爾濱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哈爾濱市埠頭區第四段第一三號、第四三號之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大屯村白龍駒第五一二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六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九臺縣葦子溝村楊家燒鍋屯第五號 沙河子屯第一一三五號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場所 濱江省哈爾濱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哈爾濱市埠頭區第四段第一〇號第一〇號之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四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場所 濱江省哈爾濱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哈爾濱市埠頭區第二段第四三號、第四三號之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五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大屯村白龍駒第五一二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六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九臺縣葦子溝村楊家燒鍋屯第五號 沙河子屯第一一三五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七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敘賜、任免及指敘

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吉林市船營區迎恩街町第一二六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七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吉林市船營區迎恩街町第一二六號

任通化縣屬官

鄭庸夫

任通化縣屬官

吉田 利二
飛田 義人

任柳河縣屬官

松本 盛雄

任通化縣屬官

木場 邦憲
濱田 保

任輝南縣屬官

王 治民

任通化縣屬官

伊藤 吉朝

任濛江縣屬官

李 如川

任柳河縣屬官

大野 敏雄
本多英一郎

任撫松縣屬官

萬田又次郎

任輝南縣屬官

杉山 護

任輯安縣屬官

金谷 秀範

任撫松縣屬官

矢野 良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守吉七太郎

任撫松縣屬官

內山 義夫

齋藤 勤治

任臨江縣屬官

那須川 優

山本 義雄

任臨江縣屬官

井上 正規

楊 景葵

任輯安縣屬官

李玉廷

磯谷幸太郎

任通化省屬官

李 玉廷

任通化省屬官

石 成祿

任通化省屬官

萬 嘉烈

任康生院技士

小松 重義

任通化省屬官

萬 嘉烈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通化縣屬官

張 清 漣
福原 春男

任通化省屬官

宋 東 洋

任臨江縣警佐

治安部屬官

德永 源治

任柳河縣警佐

盛橋 馨

任輝南縣屬官

柳河縣警尉

猪俣謙次郎

任通化省警尉

濛江縣屬官

霍 爾 昌

任長白縣屬官

濛江縣視學

孫 鑑 吾

任濛江縣屬官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辛 奉 鈞

任濛江縣視學

日高 鐵男

任通化縣屬官

上林富太郎

任通化縣屬官

島田權次郎

任臨江縣屬官

內海 芳郎

任臨江縣屬官

李 牟 村

任輝南縣警佐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間島省警佐

趙 既 明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坂本 敏雄

上半九州男

秋田 正

橫山 孝策

石川 正雄

山內 滿孝

鈴木 凌雲

大場 淳三

吉村 勝憲

王 龍 洲

趙 日 廣

高 丕 琛

盧 廣 成

高 永 建

圓川 正

武藤 富男

高橋 源一

莊 開 水

手島 庸義

王 福 海

總務廳理事官

總務廳參事官

記者考試委員長

總務廳弘報處長

總務廳理事官

派為記者考試委員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姓名(氏名)

許可科目名

授與年月日

三六〇八	渡邊 熙海	國語(日語)	同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三六〇九	閻 洪源	國語(日語)	同	
三六一〇	赫 廣林	實業(機械)	同	
三六一一	悅 永洲	國語(滿語)	同	
三六一二	王 翰翔	數學	同	
三六一三	石 寬安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	同	
三六一四	東 純男	國民道德、實業(商業)	同	
三六一五	阿 部正	實業(農業)	同	
三六一六	黛 德次	實業(農業)	同	
三六一七	坂 本松	實業(商業)	同	
三六一八	高 橋幸	裁縫、手藝	同	
三六一九	喬 世英	理科(博物)	同	
三六二〇	太 田光	國語(日語)	同	
三六二一	鄧 田光	數學	同	
三六二二	三 澤ま	裁縫、手藝	同	
三六二三	吉 川金	國語(日語)	同	
三六二四	弘 永彰	實業(畜產)	同	
三六二五	下 川彰	教練	同	
三六二六	田 川彰	國語(滿語)	同	
三六二七	姜 廷助	國民道德	同	
三六二八	趙 裕	實業(機械)	同	
三六二九	劉 古	體育	同	
三六三〇	崔 根房	國語(日語)	同	
三六三一	後 藤	國語(日語)	同	
三六三二	趙 藤	國語(日語)	同	
三六三三	趙 藤	國語(日語)	同	
三六三四	杜 紹	家事	同	
三六三五	關 紹	國語(滿語)	同	
三六三六	關 紹	實業(商業)	同	
三六三七	淺 井	國民道德	同	
三六三八	八 井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	同	
三六三九	山 宗	國民道德、教育、語學(英語)	同	
三六四〇	樋 直	數學	同	
三六四一	桐 康	實業(應用化學)	同	
三六四二	土 康	國語(日語)	同	
三六四三	三 澤	國語(日語)	同	
三六四四	橫 澤	國語(日語)	同	
三六四五	福 山	國語(日語)	同	
三六四六	吉 田	教練	同	
三六四七	支 村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	同	
三六四八	韓 武	語學(英語)	同	

三六四九	興 石	理科(博物)	同	
三六五〇	沼 田	地理	同	
一一五七	裴 尊	國語(滿語)、歷史、地理	同	
一一五八	朱 桂	實業(農業)	同	
一一五九	劉 峻	國語(滿語)	同	
一一六〇	張 賢	國語(滿語)	同	
一一六一	孫 樹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六二	吳 樹	家事	同	
一一六三	常 過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六四	張 獅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六五	李 冠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六六	許 承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六七	趙 玉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六八	馬 西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六九	王 繼	數學	同	
一一七〇	孫 福	理科(物理及化學)	同	
一一七一	楊 大	體育、國畫、音樂	同	
一一七二	孫 景	數學、地理	同	
一一七三	李 厚	國語(日語)、實業(農業)	同	
一一七四	林 盛	體育	同	
一一七五	焦 純	國語(日語)	同	
一一七六	王 昭	體育	同	
一一七七	郭 純	國語(滿語)	同	
一一七八	蕭 純	體育	同	
一一七九	夏 輔	地理	同	
一一八〇	程 志	數學、理科(物理及化學)	同	
一一八一	劉 明	數學	同	
一一八二	孫 宗	體育	同	
一一八三	王 章	數學	同	
一一八四	李 銘	數學	同	
一一八五	周 華	國民道德、地理	同	
一一八六	袁 華	國語(滿語)	同	
一一八七	周 興	數學、理科(博物)	同	
一一八八	王 永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八九	森 弘	實業(商業)	同	
一一九〇	周 定	歷史	同	
一一九一	王 熙	實業(商業)	同	
一一九二	豐 熙	教練	同	
一一九三	森 熙	國語(日語)	同	
一一九四	和 信	歷史、地理	同	
一一九五	王 萬	數學	同	
一一九六	張 俊	體育	同	
一一九七	杜 文	體育	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八十三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更正(訂正)

○地政總局佈告關於土地審決之件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更正	備考
二二二二	二六	上末四、周家屯審決除外地號	空白	九八 作稿錯誤
同	同	上末五、陶家屯審決除外地號	三五八、三五九、三七六	同
同	同	上末一、文化區審決除外地號	五四九、五五〇、五五一	同
同	同	下末一二、義勇區審決除外地號	三三五	同
同	同	上末五、太場村張家屯審決除外地號	六六六	同
同	同	下七、白山村後遷屯審決除外地號	九八	同
同	同	下末三、小周屯缺號	八七二	同
同	同	下三、總計審決除外地號	一一二	同
二二五〇	一〇九	上末九、大房身屯審決除外地號	二四、二五、二六、二八、二九	報告之誤
同	同	上末一、正欄	六七	同
二二三一	二三	上五、鮑家屯審決除外地號	六八六	作稿錯誤
二二三七	一六九	上末九、順山屯審決除外地號	空白	同
同	同	下二、小胡口屯審決除外地號	空白	同
同	同	上九、竊盜審決除外地號	六五、六六	同
同	同	下五、總計審決除外地號	二	同
二二八四	二七四	上五、萬福德屯審決除外地號	八八〇	同
二二五〇	一一〇	下五、窟窿山屯正欄	九九八、一〇〇〇	誤植
同	同	下六、正欄(總筆數)	一三	同
同	同	下九正欄	一〇七	報告之誤
同	同	下一〇正欄	一〇八	同

公告

右代表人 島田 茂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龍泉區第十二牌第一號

公示催告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一三〇二號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代理人 西 大海

右設請人對於左記目錄所記載之證券業經營請公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代理人 西 大海

二二九〇 四〇三

同	同	上三、趙家屯屯審決除外地號	一九六、二二一、二六	追加
同	同	上八、撫西村撫順城屯審決除外地號	四、二四三、二四四、二四	同
同	同	上末二、歐家屯審決除外地號	二六六、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	追加
同	同	下二、將軍堡屯審決除外地號	四八八、四八九、四九〇、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三、四九四、四九五、四九六、四九七、四九八、四九九、五〇〇、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三、五〇四、五〇五、五〇六、五〇七、五〇八、五〇九、五一〇、五一	追加
同	同	下二、前葛布屯審決除外地號	五二六、五二七、五二八、五二九、五三〇、五三一、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四、五三五、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五三九、五四〇、五四一、五四二、五四三、五四四、五四五、五四六、五四七、五四八、五四九、五五〇、五五一、五五二、五五三、五五四、五五五、五五六、五五七、五五八、五五九、五六〇、五六	追加
同	同	下五、保安堡屯審決除外地號	三七二、追加	同
同	同	下末四、李旗堡屯審決除外地號	四六一、追加	同
同	同	下二、金花樓屯審決除外地號	四七〇、追加	同
同	同	上三、前甸村前甸子屯審決除外地號	八九三、追加	同
同	同	上五、西二道房子屯	二二八、追加	同
同	同	上末七、章黨村黃金堡屯審決除外地號	三四、二五、三一、三	追加
同	同	上末一、東得古屯審決除外地號	二二、八三三、一、八	追加
同	同	下七、古塘廟屯審決除外地號	三七、一一、八三、八	追加
同	同	下末六、小社屯審決除外地號	一一〇、追加	同
同	同	下六、太耶上冲屯審決除外地號	三三八、追加	同
同	同	上四、石家堡屯審決除外地號	七一、四七三、四八三、四八四	追加
同	同	下六、東社屯審決除外地號	七一、追加	同
同	同	下二、總計審決除外地號	四〇八、四一〇、追加	同
同	同	下七、正欄(孫家屯校號)	九〇、追加	同
二二五〇	一一〇	同	五五五、追加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一、	同
同	同	同	七六四、一	同

公告

右代表者 島田 茂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龍泉區第一二牌第一號

公示催告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一三〇二號
申立人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右申立人ヨリ左記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申立人 西 大海

示催告前來故該持有人須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開期日前不為聲明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通化區法院

審判官 安武 六郎

目錄(證券之要旨)

- 一 證券之種類 載貨證券通化一號
- 一 及號數 二百五十九圓四角九分
- 一 發送人 東京市三洋商會
- 一 領收人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四月四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 一 證券之種類 載貨證券〇、三〇三四號
- 一 及號數 二千九百十圓
- 一 發送人 大坂市錦谷商店
- 一 領收人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 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受領證#五〇二號
- 一 及號數 六百九十一圓
- 一 發送人 大坂市丸城商店
- 一 領收人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五月四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 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受領證#一號
- 一 及號數 一千六十五圓
- 一 發送人 大坂市辻經商店
- 一 領收人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十八號一番

聲明人 汪 玉 良
 同市朝日通三十三番地
 右代理人律師 黒田 實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八年(黃)第五號公示催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宣言左記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但重要部分)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支票(送金小切手)第七六號

一 金額 國幣貳千圓整

一 發出先 新京

一 發出地 滿洲中央銀行新北京大街支行

一 支付地 圖們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圖們支行

一 匯款人 新京特別市東四道街五八號

一 收款人 間島省汪清縣汪清車站前大平旅館內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理 由

對於主文揭載之證券業經公示催告在案但其期限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並無聲明權利及提出該證券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 重三
 聲明人 張 泰 祿
 磐石縣磐石街二區一牌八號

- 一 證券之種類 國幣貳千圓整
- 一 及號數 九七
- 一 發送人 國幣參千圓整
- 一 領收人 滿洲中央銀行西安支行
-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八年一月九日
- 一 履行地 西安縣西安街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十八號一番

申立人 汪 玉 良
 同市朝日通三十三番地
 右代理人律師 黒田 實

若シ右期日迄三屆出ヲ爲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ゴ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通化區法院

審判官 安武 六郎

目錄(證券之要旨)

- 一 證券之種類 船荷證券通化一號
- 一 及番號 二百五十九圓四十九錢
- 一 發送人 東京市三洋商會
- 一 受取人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四月四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 一 證券之種類 船荷證券三〇三四號
- 一 及番號 二千九百十圓
- 一 受取人 大坂市錦谷商會
- 一 履行地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 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受領證#五〇一號
- 一 及番號 六百九十一圓
- 一 受取人 大坂市丸城商店
- 一 履行地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五月四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 一 證券之種類 荷物受取證#一號
- 一 及番號 一千六十五圓
- 一 受取人 大坂市辻經商店
- 一 履行地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通化第一支店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 一 履行地 通化縣通化街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十八號一番

申立人 汪 玉 良
 同市朝日通三十三番地
 右代理人律師 黒田 實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五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一 證券種類及番號 支票(送金小切手)第七六號

一 金額 國幣貳千圓整

一 振出地 新京

一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新北京大街支行

一 支拂地 圖們

一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圖們支行

一 送金人 新京特別市東四道街五八號

一 受取人 間島省汪清縣汪清車站前大平旅館內

一 振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理 由

主文揭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 重三
 申立人 張 泰 祿
 磐石縣磐石街二區一牌八號

- 一 證券之種類 小切手
- 一 及番號 九七
- 一 振出年月日 國幣參千圓整
- 一 振出地 西安縣西安街
- 一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西安支行

一支付地 磐石縣磐石街
一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磐石支行

關於主文所載之證券業已公示催告在案然於其期日之康德八年九月十七日午前十時並無聲明權利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磐石區法院

審判官 李 省 三

與安南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南萬順恒

聲明人 袁 景 三

對右開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八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聲明事件本院除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左記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憑票支付支票

一 番 號 第壹八八號

一 金 額 國幣四百圓整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九月六日

一 發出地 營口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營口支行

一 支付地 王爺廟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王爺廟支行

一 領收人 持參人

理 由

關於主文揭載之證券業於康德八年六月五日公示催告在案於其期限之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時以前並無聲明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王爺廟區法院

審判官 孫 義 鼎

與城縣興城街北大路東榮俊和

聲明人 岳 俊 儒

關於右開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八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左記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 (重要部分)

一 種 類 無記名支票

一 號 數 四二四號

一金 額 貳千參百圓整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四平街支行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行

一 領收人 興城縣興城街北大路東榮俊和

和 理 由

對於主文揭載之證券業經公示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並無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自 隆

興城縣沙所村沙後所東街路北門牌一七號 榮厚長

聲明人 沈 佐 廷

關於右開聲明人所聲明之康德八年(黃)第二號公示催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左記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 (重要部分)

一 種 類 支票壹張

一 號 數 第一五三號

一 金 額 貳千五百九拾六圓整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阜新支行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行

一 領收人 興城縣沙所村沙後所榮厚長

理 由

對於主文揭載之證券業經公示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並無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自 隆

通化省撫松縣公署

聲明人 撫 松 縣

右代表人縣長 溫 常 新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業經前記聲明人之聲明為公示催告在案但於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之期日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明人之聲明宣示前記證券為無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支拂地 磐石縣磐石街
一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磐石支行

主文揭記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九月十七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磐石區法院

審判官 李 省 三

與安南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南萬順恒

申立人 袁 景 三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ノ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持參人拂式小切手

一 番 號 第壹八八號

一 金 額 國幣四百圓整

一 振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九月六日

一 振出地 營口

一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營口支行

一 支拂地 王爺廟

一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王爺廟支行

一 受取人 持參人

理 由

主文揭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八年六月五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時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王爺廟區法院

審判官 孫 義 鼎

與城縣興城街北大路東榮俊和

聲明人 岳 俊 儒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但シ重要部分)

一 種 類 支票一枚

一 號 數 第四二四號

一 支拂人 興城縣沙所村沙後所榮厚長

一 領收人 興城縣沙所村沙後所榮厚長

理 由

主文揭記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自 隆

通化省撫松縣公署

申立人 撫 松 縣

右代表人縣長 溫 常 新

別紙目錄揭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金 額 貳千參百圓也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四平街支行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行

一 領收人 興城縣興城街北大路東榮俊和

和 理 由

主文揭記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自 隆

興城縣沙所村沙後所東街路北門牌一七號 榮厚長

聲明人 沈 佐 廷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二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但シ重要部分)

一 種 類 支票一枚

一 號 數 第一五三號

一 金 額 貳千五百九拾六圓也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阜新支行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行

一 領收人 興城縣沙所村沙後所榮厚長

理 由

主文揭記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自 隆

通化省撫松縣公署

申立人 撫 松 縣

右代表人縣長 溫 常 新

別紙目錄揭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海龍區法院

審判官 朱廣之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提貨單
 號數 第四三三號
 品名及箇數 綿毛斯夫交織毛氈壹箇
 重 量 壹百四十斤
 表記價格 國幣一千三百八十圓整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行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吾妻驛
 送 人 大連市吉羊洋行
 到 達 地 奉天省海龍縣朝陽鎮驛
 收 領 人 通化省撫松縣公署
 內 東京市日本橋區茅場町一ノ二鐵田ビル

關於別紙目錄所載之證券會由前記證請人之聲請
 爲公示催告乃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
 時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
 基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之無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目 錄
 一 證券之種類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但五拾株券貳枚)
 一 記 番 號 丙第二〇九號丙第二一〇號
 一 作 成 地 奉天市
 一 發 行 者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取 締 役 社 長 手塚 安彦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一 券 面 額 各滿洲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一 繳 納 金 額 各滿洲國幣五百圓整
 一 第 一 次 名 義 人 藤田守康
 一 現 名 義 人 上田辰卯
 一 最 終 所 持 人 竹松克巳
 內 東京市日本橋區茅場町壹ノ拾貳鐵田ビル

關於別紙目錄所載之證券會由前記證請人之聲請
 爲公示催告乃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
 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
 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之無效

證請人 竹松 克巳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目 錄
 一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新株式(但拾株券拾枚)
 一 號 數 新乙自第五五六號至第五七五號
 一 額 面 國幣五百圓
 一 一 股 繳 納 之 價 格 國幣貳拾五圓也
 一 當 初 之 股 東 上田辰卯
 一 最 後 之 股 東 竹松克巳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一 發 行 者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關於別紙目錄所載之證券會由前記證請人之聲請
 爲公示催告乃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
 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爲無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目 錄
 一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壹九八九號
 二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價格(運動)膠皮靴 壹千參百貳拾雙 國幣貳千四百貳拾圓
 三 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木箱拾 拾壹箇
 四 寄託者及最終所持人之商號 寄託者三興織布合資會社最終所持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五 保管之場所 奉天市敷島區康泰街貳段第一百貳號奉信倉庫株式會社
 六 保 管 費 每月壹圓國幣貳角五分
 七 保 管 之 期 間 自康德七年參月拾壹日起至同年六月拾壹日止
 八 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康德七年參月拾壹日
 九 證券之發行者 奉信倉庫株式會社

關於別紙目錄所載之證券會由前記證請人之聲請
 爲公示催告乃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
 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之無效

證請人 竹松 克巳

海龍區法院

審判官 朱廣之

證券之種類 貨物引換證
 號數 第四三三號
 品名及箇數 綿毛斯夫交織毛布壹箇
 重 量 壹百四十斤
 表記價格 國幣一千三百八十圓也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行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吾妻驛
 送 人 大連市吉羊洋行
 到 達 地 奉天省海龍縣朝陽鎮驛
 受 取 人 通化省撫松縣公署
 內 東京市日本橋區茅場町一ノ二鐵田ビル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
 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
 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
 ヨ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目 錄
 一 證券之種類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但五拾株券貳枚)
 一 記 番 號 丙第二〇九號丙第二一〇號
 一 作 成 地 奉天市
 一 發 行 者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取 締 役 社 長 手塚 安彦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一 券 面 額 各滿洲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一 拂 込 金 額 各滿洲國幣五百圓整
 一 第 一 次 名 義 人 藤田守康
 一 現 名 義 人 上田辰卯
 一 最 終 所 持 人 竹松克巳
 內 東京市日本橋區茅場町壹ノ拾貳鐵田ビル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
 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十一月二
 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且證券ヲ
 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
 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申立人 竹松 克巳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目 錄
 一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新株式(但拾株券拾枚)
 一 番 號 新乙自第五五六號至第五七五號
 一 額 面 國幣五百圓也
 一 一 株 之 拂 込 金 額 國幣貳拾五圓也
 一 當 初 之 株 主 上田辰卯
 一 最 後 之 株 主 竹松克巳
 一 發 行 年 月 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一 發 行 者 滿洲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
 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十一月二
 十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且
 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
 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目 錄
 一 證書之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第壹九八九號
 二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價格(運動)膠皮靴 壹千參百貳拾足 國幣貳千四百貳拾圓
 三 荷造之種類箇數及記號 木箱拾拾壹箇
 四 寄託者及最終所持人之商號 寄託者三興織布合資會社最終所持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五 保管之場所 奉天市敷島區康泰街貳段第一百貳號奉信倉庫株式會社
 六 保 管 料 壹ヶ月壹圓ニ付國幣貳角五分
 七 保 管 之 期 間 康德七年參月拾壹日ヨリ同年六月拾壹日迄
 八 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康德七年參月拾壹日
 九 證券之發行者 奉信倉庫株式會社

關於別紙目錄所載之證券會由前記證請人之聲請
 爲公示催告乃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
 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之無效

申立人 竹松 克巳

大同學院編纂

論叢 第五輯

菊判 函入 定價 二圓五〇錢
二六〇頁 送料 十六錢

御申込
ハ前金
ニテ

第一輯を發行以來茲に三星霜、輯を重ねる五回、愈々好評噴々たる「論叢」は堂々第五輯を發刊することになりました。「東亞新秩序の歴史哲學的考察」及「ゲオポリテイクと東亞の諸問題」は共に大同學院に於ける講義を更に各著者の加筆を願ひしもの。「漢民族を中心としたる滿洲社會經濟の發展」は特に本書の爲によせられたる研究論文にして、何れも示唆に富める卓論であります。印刷部數僅少至急御申込を願ひます。

(内容)

東亞新秩序の歴史哲學的考察……………三 木 清
ゲオポリテイクと東亞の諸問題……………三 奥 平 武 彦
漢民族を中心としたる滿洲社會經濟の發展……………長 野 富 士 夫

刊既 三・二・一 輯は
定價 二圓 四輯は 三圓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 中西仁三著

新經濟學講義

菊判 上製 定價 二圓
一八八頁 送料 二十錢

御申込
ハ前金
ニテ

本書は、新京法政大學の教材として執筆せられたるもの。これを第一章總論、第二章生産論、第三章交換論、第四章分配論の四章に分ちて解説す。行文流麗、解説懇篤、新に經濟學を研究する人々の入門書として、又高試應試者にとりては經濟學の得難き參考書として推奨するに足るを信ず。混沌たる近時經濟學の分野に一つの進路を與へたる貴重なる指針書である。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八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三角五分
一圓五角(國外) 三圓五角
廣告刊費 最上ノ頁 九ポイント 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 九ポイント 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0 (呼出) 國務院 總務廳
發行所 新 京 法 政 大 學
電話 20 (呼出) 國務院 總務廳
印刷 大 連 五 七 三